

# 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

(核定本)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 目 錄

|                      |    |
|----------------------|----|
| 壹、計畫緣起 .....         | 1  |
| 一、依據 .....           | 1  |
| 二、未來環境預測 .....       | 1  |
| 三、問題評析 .....         | 2  |
| 貳、計畫目標 .....         | 3  |
| 一、目標說明 .....         | 3  |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 4  |
|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 4  |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 5  |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 10 |
| 一、主要工作項目 .....       | 11 |
| 本計畫主要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 | 11 |
|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    | 12 |
|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 13 |
| 四、可行性研究 .....        | 15 |
| 五、綜合規劃 .....         | 15 |
| 六、環境影響評估 .....       | 15 |
| 七、營運管理 .....         | 15 |
| 伍、資源需求 .....         | 16 |
| 一、所需資源說明 .....       | 16 |
|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 16 |

|                                    |           |
|------------------------------------|-----------|
| 三、經費需求 .....                       | 17        |
| 四、民間參與可行性： .....                   | 19        |
| 五、財務方案 .....                       | 19        |
| <b>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b>             | <b>19</b> |
| 一、預期效益 .....                       | 19        |
| 二、風險管理 .....                       | 20        |
| <b>柒、附則 .....</b>                  | <b>20</b> |
| 一、替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                | 20        |
|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                   | 20        |
| 三、性別影響評估 .....                     | 21        |
| 四、其他有關事項 .....                     | 21        |
| <b>附圖 1. 參與式農村居住環境綠美化流程圖 .....</b> | <b>22</b> |
| <b>附圖 2. 加速農村基礎環境改善流程圖 .....</b>   | <b>23</b> |

## 表 目 錄

|                                              |    |
|----------------------------------------------|----|
| 表 1.農村再生各工作項目分年實施內容及數量表 .....                | 4  |
| 表 2. 94～97 年度鄉村新風貌計畫歷年編列歲出預決算表 ....          | 6  |
| 表 3. 計畫經費來源表.....                            | 16 |
| 表 4. 計畫工作項目實施經費需求表.....                      | 17 |
| 表 5.農村再生各工作項目實施經費需求表(含特別預算 37.5<br>億元) ..... | 17 |
| 表 6.各縣（市）經費分配表.....                          | 18 |

## 壹、計畫緣起

本會為落實馬總統「愛台十二建設」第 8 項農村再生「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建立富麗新農村」等施政主張，推動「農村再生條例」，十年編列 1,500 億基金(八年 1200 億)，執行農村再生計畫，照顧 4,000 個農漁村社區、60 萬戶農漁民；輔導農業轉型，活絡農村經濟。

###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
- (二) 愛台十二建設第 8 項農村再生。
-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健康、效率、永續經營」之農業政策。
- (四) 行政院第 3115 次院會審查通過之「農村再生條例（草案）」。
- (五) 「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一、六十三條。
-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第二條。

### 二、未來環境預測

- (一) 農村建設成為世界各國之建設主軸

環顧世界各國在面臨 21 世紀全球化趨勢下，紛紛將重建傳統特色之農村發展，列為重要的施政政策。我國為促進農村活化再生，提升農村整體發展，恢復農村居民在地居住尊嚴，以達建設富麗新農村之目標，為現階段重要之課題。

- (二) 永續環境維護理念成為民眾普遍共識

伴隨著全球對氣候暖化以及環境永續發展等議題的重視，農業部門在整體國土資源結構與社會結構中未來將扮演更為重要的角色，農業朝向多功能發展及永續經營，重視優質的人力資源，21 世紀農業部門亟待強化永續價值，打造全方位的農業。追求健康、效率、永續經營與環境共

存的生活概念逐漸成為主流。農村要永續發展，必須全方位打造，兼顧各面向，建設富麗新農村。

### 三、問題評析

#### （一）城鄉差距擴大，農村發展相對落後

我國在全球化及國際經貿自由化的趨勢下，農業產業因競爭力不足，使得農民收益減少，農村產業結構丕變；復以都市化風潮與工商蓬勃發展的影響，人口大量外移到都市，迫使政府重城輕鄉，強調都市發展而忽略既有農村社區之維護或更新，造成農村人口外流及高齡化，使得農村勞動生產力降低、就業機會少、收入不穩定、生活機能不足或老舊殘破、社區發展緩慢、農村資源閒置與在地特色消失等問題，形成農村發展相對落後現象。

#### （二）缺乏整合性的農村發展政策與法制基礎

現今的農村問題很多，而要推動農村發展就必須朝向多面向發展，應涵括產業、土地利用、環境、社會、文化與經濟等面向，以整體性的觀點推動。然而受限於我國原有的組織編制，往往逕由各部門（如農委會、經濟部、交通部、文建會、內政部及教育部等）各自依政策目的之需要，以不同的行動計畫及方案推動，缺乏以農村為主體的思維，而相關建設資源的運作及掌握亦無法整合及有效應用，無法切合農村需要。因此，宜由農業中央主管機關統合現行分散於各部會之農村各項之建設計畫，整合農村規劃與建設相關資源，藉收資源整合及有效應用之效果。

#### （三）農村建設缺乏由下而上自主參與的精神

農村建設長期以來缺乏由下而上自主參與的精神，雖然近年來已有政策大力推動社區營造，並積極投入農村人力資源的培育，使得部分農村地區居民對自我社區之認知與營造知能與日遽增，然而仍有極多數的農村社區組織缺

乏輔導與培育，因此農村人力的培育仍是未來農村發展之重點，持續建立農村由下而上自主參與的制度十分重要。

#### （四）自然生態未受重視，優美的農村風貌與環境漸失

農村環境通常具有良好的自然生態與風貌，但因長期未受保護及重視，不論在生產或生活空間，遭受許多破壞與污染，而產生環境景觀上的不協調。部分農村在追求發展之際常因缺乏引導而興建許多無法與農村景觀協調的設施或構造物，例如水泥鋪面、鐵皮屋或是新舊建築雜處等，使得農村地區異質化增加或造成生態破壞，讓優美的農村風貌與環境漸失。

綜上，在面臨全球化的競爭與挑戰下，農業部門更需加強資源整合、變革與創新，將生產活動融入生活，發展農業同時平衡生態，並透過行銷推廣策略，促進農村發展多元化，提昇國際競爭力。本計畫即依據農村再生條例（草案）之立法精神，積極推動農村再生工作，期能美化農村景觀，維護農村生態與產業文化，提升農村居住與生活品質，活絡在地經濟活動，恢復農村居民在地尊嚴，促使農村活化再生，而達到富麗新農村的目標。

##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本計畫以全台灣現有的農村社區為實施範圍，融合「健康、效率、永續經營」農業施政理念，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實施整合性的規劃及建設，以促使農村活化再生，邁向結合生產、生活及生態之三生均衡發展的方向，讓逐漸沒落農村得以活化，再現生機，成為具備多元價值的富麗新農村。

本局研擬 98-101 農村再生中程計畫整體目標如表 1：

表 1.農村再生各工作項目分年實施內容及數量表

| 工作項目 |             | 單位 | 98 年 | 99 年 | 100 年 | 101 年 | 合計    |
|------|-------------|----|------|------|-------|-------|-------|
| 農村再生 | 1.農村再生規劃    | 區  | 64   | 110  | 120   | 125   | 419   |
|      | 2.農村社區建設與發展 | 社區 | 160  | 161  | 162   | 163   | 646   |
|      | 3.農村再生人力培育  | 社區 | 378  | 380  | 387   | 388   | 1,533 |
|      | 4.農村生活環境改善  | 處  | 550  | 560  | 570   | 580   | 2,260 |

因 98 年度公務預算核定 25.33 億元，較原提報預算需求 62.82 億元差距甚大，僅能辦理農村社區建設及農村再生人力培育等部分工作，故為達農村再生預期目標，於本計畫提報 98 年度特別預算 37.5 億元辦理「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

本計畫 98 年辦理包含「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參與式農村居住環境綠美化」及「加速農村基礎環境改善」三項工作，編列特別預算擴大加速辦理，以補 98 年公務預算之不足，往後 99-101 年則「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回歸至「農村再生規劃」，「參與式農村居住環境綠美化」回歸至「農村社區建設」，「加速農村基礎環境改善」回歸至「農村生活環境改善」項下辦理。

另 99 年以後如農村再生條例立法通過並依法設立基金，農村再生中程計畫將改列由基金支應，因此不再編擴大公共投資特別預算。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前述目標之達成端賴政府財政預算編列情形及資源之持續投入、地方政府對中央政策之配合、農村居民和社區組織之共識與合作、全民的重視與支持以及相關法規制度之健全方能有成。

##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以現有的農村社區整體建設為主，由「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參與式農村居住環境綠美化」、「加速農村基礎環境改善」三大工作項目著手，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如下：

- (一) 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 64 區。
- (二) 參與式農村居住環境綠美化 420 案。
- (三) 加速農村基礎環境改善 550 處。

預計可產出的效益值如下：

- (一) 振興經濟創造就業人口，98 年增加就業機會 3,400 人。
- (二) 提昇生活環境空間品質 360 公頃，改善景觀綠美化 300 公頃。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本會目前執行農村建設，係依據 94-97 年度四年中程計畫「鄉村新風貌計畫」，屬於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及「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之一環，另自 95 年起，配合本會推動「新農業運動」，大力推展魅力農村等建設；該計畫是一整合性計畫，在空間的層面將涵蓋縣、鄉與村落社區；在主題上同時照顧實質建設與新型產業發展；在行動上亦同時關注人才培育與社區營造，其工作事項包括（1）營造農漁村新風貌（2）發展休閒農業（3）深化鄉村培力等工作項目。計畫中，「營造農漁村新風貌」雖以硬體整備為標的，但風貌營造的任務仍以支持農漁村的生產、生活和生態發展為核心。

該計畫執行迄今成果豐碩，包括活化及培育農村居民自主自立與永續發展之人力資源 13,466 人次、營造新風貌農村達 123 區，並透過舉辦十大經典農漁村選拔，成功展現台灣農漁村的經典魅力以及農村建設之成果，不僅凝聚農漁民的向心力、活絡農漁村經濟，也促進年青人力回流，而透過與交通部觀光局之合作，也成功將經典農漁村行銷至國內外，並烙印國際對台灣之經典印象。除了對農村居民所得與產業方面有直接且有形的效益外，該計畫對於農民生命財產、遊客遊憩性、寧適性、科學文化以及生態環境功能等方面亦具有重要及正面之綜合效益，簡言之，透過與農業的結合，對農村生活及生態面向產生正面效益。

94～97 年度鄉村新風貌計畫各年度編列歲出預決算如表 2：

表 2. 94～97 年度鄉村新風貌計畫歷年編列歲出預決算表

單位：億元

| 工作項目         |       | 94 年度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總 計   |
|--------------|-------|-------|-------|-------|-------|-------|
| 營造農漁<br>村新風貌 | 農村新風貌 | 8.77  | 9.10  | 8.92  | 8.62  | 35.41 |
|              | 漁村新風貌 | 1.00  | 0.93  | 0.94  | 0.94  | 3.81  |
| 發展休閒農業       |       | 5.40  | 5.83  | 6.07  | 6.07  | 23.37 |
| 深化鄉村培力       |       | 0.32  | 0.46  | 0.46  | 0.65  | 1.89  |
| 總 計          |       | 15.49 | 16.32 | 16.39 | 16.28 | 64.48 |

(一) 鄉村新風貌計畫具體執行成效：

1. 營造農漁村新風貌：

(1) 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及建設

有鑑於我國規劃體系或空間的規劃專業發展，長久以來都明顯偏重於都市地區而忽略鄉村地區，鄉村地區的總體規劃實有迫切需求，為落實營造鄉村風貌之目標，強化都市計畫地區以外之區域發展，參考未來國土計畫之新架構，以縣為單位，依據不同區域之特性，掌握其農漁村地區的景觀特質與潛力，建立農（漁）村風貌營造之行政機制，提出全面性之鄉村發展綱要規劃，除作為指導未來鄉村發展建設、輔導及獎助計畫之準則與行動計畫，並作為督導評估之依據。為使計畫本身能有效涵蓋三生之概念，在委託規劃時具體要求對生態、生產和生活之現況作綱要性掌握，並依土地特質及區域條件，提出願景，進而研擬環境整備行動。

至今已完成宜蘭等 16 縣的鄉村風貌綱要規劃，同時透過舉辦工作坊、國際研討會、規劃交流會和成果展示與研討會等工作，增進各界對鄉村的認識與鄉村規劃

發展經驗，另配合本會新農業運動，舉辦首屆十大經典農漁村選拔活動，成功展現及行銷台灣農村之三生魅力，97年起將持續籌備第2屆選拔活動。而透過競爭型縣級風貌綱要建設的引導提案，已逐漸引起縣政府重視鄉村地區建設，提出優良建設提案，預計至97年底止辦理完成16縣之綱要建設353案，將有助於改善鄉村之風貌。惟因正值起步階段，仍有待持續提供經費之支持，以引導各縣營造鄉村風貌，促進三生均衡發展，縮短城鄉差距。

## （2）改進鄉村環境品質

以歷年完成規劃地區為主，針對農漁村環境景觀惡化之區域，提出減量、再造及發展構想，並分析評估農漁村發展的優劣勢，主動辦理串連區域型之公共建設，同時結合生態與土石流防治以產生加值效果，透過補助資源及相關輔導配合，扶植弱勢鄉村之基礎建設，促進鄉村發展整合及提昇環境品質，預計至97年底止辦理改進鄉村環境品質598案。

## （3）獎助營造農漁村新風貌

本會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落實居民共同參與，鼓勵社區及地方團體自主提案，以社區基層為單元之獎助模式，提供鄉村特色景觀營造與維護、新風貌塑造、生態棲息地保護設施、環境改善與綠美化、文化產業活動、鄉村資源調查與研習觀摩活動等多樣化社區營造管道，鼓勵雇工購料方式，動員地方居民並發掘在地優秀人才與專業團隊，依據鄉村發展綱要計畫整合地方特色資源，研提創意計畫，逐年引導社區提出優良整體營造之提案。另為美化農村環境景觀，避免農舍建築雜亂無章，鼓勵無自用農舍且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農民以集村方式興建

農舍，以期達到優質的農村環境。

至 97 年底止預計可辦理完成獎助營造農村新風貌 1,168 案，農村發展多元化活動 566 場次，獎勵集村興建農舍及公共設施 415 戶，漁村社區環境改善及漁村社區景觀及相關設施規劃及施作 155 件，漁業經營轉型輔導、產業及慶典活動 106 場次，漁村社區發展推廣、觀摩及教育訓練 37 場次，編印漁村產業文化書籍 5 冊。

## 2. 發展休閒農業：

至 97 年底止預計完成審查劃定 63 處休閒農業區，規劃與推動具國際觀光水準之休閒農業區 3 處，輔導休閒農場經營及合法化 400 家。94 年至 96 年共吸引 2,694 萬人次遊客前往農村渡假旅遊，顯然已成為國人休閒旅遊的最佳新選擇，創造計 180 億元休閒農業產值，並增加就業機會計 2,742 個。另外並積極參加國際性旅遊展覽、開發國際市場，將國內休閒農業行銷至海外，行銷農村旅遊，外國遊客（主為港澳、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來台從事休閒農業旅遊人次從 94 年約 10,000 人次逐年增加，至 96 年已達 43,111 人次。

## 3. 深化鄉村培力：

為提高農村居民參與農村營造能力，自 93 年起本會開始辦理鄉村人力培育工作，農民對於公部門主動深入農村地區，配合農忙作息安排上課時間，並開設符合當地需求之課程，反應十分熱烈，且身受農民之信賴及歡迎，申請參與受訓之農村十分踴躍，截至 96 年底止，已累計完成 261 個社區之訓練或教育宣導，培育了 13,466 人次，至 97 年底預定辦理 330 社區。該計畫成效斐然，除增進農民參與公共事務之能力，也增進對政府之信賴，有必要持續辦理培力工作。

(二) 計畫評估延續辦理之必要性：

本會自 76 年以來即投入農漁村之規劃建設，實施至今對於許多農村之風貌營造及生活環境品質提昇等已有良好成效，並預計至 97 年底完成 120 區魅力農村建設，但因歷年執行預算有限，建設工作至今仍難以推展至廣大的農漁村地區，然而全國四千餘個農漁村之整體建設需求甚殷，有必要持續推動農村建設，以縮短城鄉差距。因 98 年度預算不足，期增加經費以擴大建設數量，增加受益農村為目標。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台灣的農村環境是不同於都市發展的特有空間，農村之活化再生必須針對農村特色予以建設與關懷，以農村永續經營為目標，引導農村各項基礎環境建設，提出實施策略如下：

### 策略一：配合推動「農村再生條例」立法，辦理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

說明：辦理農村再生發展區先期規劃，進行土地利用調查與使用規劃、公共設施規劃與配置、土地使用管理等事項，以利未來執行與推動農村再生時能因應整體農村發展之需要，可運用整合性規劃概念，進行功能性分區管理，並作為後續土地管理之指導及依據。

### 策略二：以農村永續經營為目標，引導參與式農村居住環境綠美化

說明：重視農村各層次之發展，有計畫引導農村自主參與農村基礎環境綠美化建設；在個別農村社區層級上，強調農村的多元價值與各面向的均衡發展，改善農村居住環境，促進農村整體活化再生。

### 策略三：加速農村基礎環境改善，落實農村再生條例立法精神

說明：農村建設不應由分各部門個別執行，而應以總體基礎環境作全面考量，並強調三農（農民、農村、農業）及三生（生產、生活、生態）均衡，實現農村再生條例（草案）立法精神，並重視多面向的發展，由區域環境落實建構點與線所需空間、廊道等基礎建設，並注重區域生態環境安全，作為農村將來發展的基礎建設，其發展的範圍應涵括產業、土地利用、環境、社會、文化與經濟等不同面向，以整體性的觀點推動農村再生的軟硬體建設。

本計畫依據實施策略，擬定主要工作項目及其實施內容如下：

##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主要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 （一）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

辦理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進行土地利用調查與使用規劃、公共設施規劃與配置、土地使用管理等事項，以利未來執行與推動農村再生時能因應整體農村發展之需要，可運用整合性規劃概念，進行功能性分區管理，並作為後續土地管理之指導及依據。目前台灣農村之基本資料十分龐大繁雜，管理及分析十分不易，爰將對現有農村進行基本資料調查與資料建置，空間及分布資訊數位化，農漁村生活環境與生產事務及文物等管理與調查等，以提供個別農村生活機能基礎設施項目之規劃與建設。

### （二）參與式農村居住環境綠美化

為推動農村居民共同參與農村基礎環境綠美化、農漁村生產及生態環境之調查與整理，結合政府、專家與農村、民間組織力量，落實由下而上之參與機制，工程經費 100 萬元以下之小型工程，以農村社區為單位，辦理參與式改善宅院整體景觀、加強庭園的綠美化、打造聚落便利設施，農村社區依據生活需求採「僱工購料」方式辦理，達成農村環境綠美化、產業活化、生態保育等農村整體環境改善工作，營造具便利與友善之農村。

### （三）加速農村基礎環境改善

為提前實現建立富麗新農村目標，加速推動農村再生計畫，需參酌地方農村特色及未來區域空間發展需要，預先改善農村基礎環境，由區域框架構面，加速辦理農村動線環境改善，含綠廊、水廊、農村廊道及交通節點之檢討規劃與改善，農村開放空間環境改善、農村生態景觀綠美化，以及銜接將來農村再生發展必要之基礎環境安全改善

等，朝向「健康、效率、永續經營」農業願景，提升農村基礎生活環境品質，以及環境安全建設，進而陪伴引導農村由下而上提升，邁向活化再生及整體農村永續發展之方向。

本計畫主要辦理實質建設工程，包括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基礎設施改善、個別宅院改善、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化及生態保育等項目，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基礎設施改善其工程項目內容種類如下：

- (1)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簡易平面停車場。
- (2)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
- (3)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 (4)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
- (5)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景觀生態設施。
- (6)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
- (7)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 (8)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 (9)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本計畫以全台灣現有的農村社區為實施範圍，其中包含投注原住民地區，初估約佔經費比例 15%，惟未來仍需視提案及實際需求核列辦理。

##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工作項目之執行策略考量農村整體建設發展訂定，98 年辦理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 64 區、參與式農村居住環境綠美化 420 案、加速農村基礎環境改善 550 處。

###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本計畫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執行，各工作項目執行步驟及業務分工分述如下：

#### （一）執行方法

##### 1.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

就已提報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或歷年重點區，由公部門就整體環境之建設考量加以整體規劃，勘選適當之農村社區及周圍地區，辦理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研擬整合性機能使用之整體實施計畫，並進行實施整備作業規劃。

##### 2.參與式農村居住環境綠美化

鼓勵農村居民、鄉（鎮、市、區）公所、農會、社區發展協會及相關立案之民間團體等機關團體以「僱工購料」方式主動參與農村基礎環境綠美化等工作，工程經費 100 萬元以下之小型工程，得依據其農村再生發展需求自主提案，研提有關農村環境改善、產業活化、生態保育等農村整體環境改善計畫，向本會水土保持局各分局提出申請，經初、複審核定後辦理相關工作，執行步驟如附圖 1。

##### 3.加速農村基礎環境改善

加速農村基礎建設計畫以辦理非都市土地之農村社區為範圍，經調查農村社區居民配合意願高、且具發展潛力者，優先列入加速農村基礎建設地區，執行步驟如附圖 2。惟鄉村區中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之變更、社區更新、土地重劃及擴大檢討納入都市計畫範圍部分，不在本項計畫範圍。

農村社區內相關組織及團體與鄉（鎮、市）公所、縣（市）政府，應依前列工作項目內涵，整合共同擬訂加速農村基礎建設需求後，向本會水土保持局提出申請。經審核後符合公共需求、整體環境改善、用地取得容易、使用頻率高、且確能改善農村生活品質與農村風貌等列為優先辦理項目，並經

彙整編列年度計畫，報奉核定後據以實施，建設方式採分標方式辦理。

本計畫除「參與式農村居住環境綠美化」獎補助由農村社區內相關組織及團體執行外，「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及「加速農村基礎環境改善」原則上均由本局各分局執行，視需要再委由縣市政府辦理。

本計畫社區可隨時提出申請，採競爭型評比，由本局各分局彙辦，整批初審並排定優先順序後送本局複審，分批核定執行，評比審查原則如下：

- 1.無用地取得問題。
- 2.公共設施改善具急迫性。
- 3.可突顯地方特色及農村風貌。
- 4.符合節能減碳措施。
- 5.社區支持度及參與意願高者。
- 6.已訂定社區公約者優先。
- 7.可達農村社區整齊清潔及美觀。
- 8.可促進農村社區整體發展。
- 9.已有相關社區組織或團體協助推動。
- 10.不涉及土地變更編定。

## （二）管考與績效執行標準

1. 本計畫之執行，將由本會建立進度與績效管考制度，實施進度管控與經費運作等事項。
2. 訂定績效指標，預先辦理年度計畫先期評估作業，配合計畫執行檢討，力求年度計畫編擬之嚴謹合理。
3. 採用滾動式管理與檢討，辦理年度計畫檢討與修正，以符合環境變化與業務之需求。

## （三）業務分工與執行

在作業分工上，由水土保持局與所屬六個分局全力配合推動，並以分工合作模式辦理，由本局擬訂計畫、建立推動機制、計畫管考等，分局則負責在地輔導及計畫執行。

#### 四、可行性研究

為辦理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考量過去並無推動農村再生之經驗，故以水土保持局歷年辦理規劃及建設之重點區、農村再生試辦區為基礎，就已完成農村再生人力培育及研提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進行評估，篩選符合農村再生精神、可行性高且已具備共識之農村社區優先辦理建設先期規劃，作為後續整體建設分年實施之依據。

另勘選有環境改善及農村社區彼此間串連需求的農村社區，考量其社區共識及參與度、用地取得、公共效益等因素，以競爭評核方式辦理參與式農村居住環境綠美化及加速農村基礎環境改善，以促進農村社區整體活力，強化執行效益。

#### 五、綜合規劃

為推行本計畫各項工作，以全國 18 個縣市為單元（16 縣、基隆市、新竹市），並以非都市土地之農村社區為實施範圍，由水土保持局所轄 6 個分局以整體性的觀點，辦理轄區內各縣市之建設先期規劃、參與式農村居住環境綠美化及加速農村基礎環境改善分區等工作，並針對農村社區進行全面現況調查及文物整理等，以改善農村社區整體景觀綠美化、生態保育、生活空間環境，並營造藍帶、綠廊及農村廊道風貌。

#### 六、環境影響評估

本計畫內容為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農村社區生活環境改善及基礎建設，故無需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七、營運管理

本計畫完成之建設均移交由地方政府負責維護管理，故如有維護管理不良情形時將要求改善，另因各項農村社區生

活環境改善及基礎建設首重切合農村社區居民需求，故在勘選及審核作業期間，即以是否符合地方需求及具備後續維護管理能力等條件為優先考量，規劃及執行作業期間更結合地方組織及社區居民參與，因此，本計畫亦輔導地區居民自發性參與一般性維護工作。

## 伍、資源需求

### 一、所需資源說明

#### (一) 人力資源

本計畫執行人力資源，屬調查規劃及研究性質，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學術單位、研究單位或顧問機構辦理；屬施做工程設施性質，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由得標營造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經費資源

本計畫為政府農村建設重要計畫，非自償計畫，故所需經費建議由中央政府特別預算中全額籌應；本計畫之經費編列主要為自辦或由地方政府代辦。

###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98 年度，總計經費需求約為 37.5 億元（詳表 3 所述），建議編列於中央特別預算。

表 3. 計畫經費來源表

單位：億元

| 經費來源   | 四年合計 | 98 年度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
| 事業自有資金 | 0    | 0     | 0     | 0      | 0      |
| 中央公務預算 | 0    | 0     | 0     | 0      | 0      |
| 中央特別預算 | 37.5 | 37.5  | 0     | 0      | 0      |
| 合計     | 37.5 | 37.5  | 0     | 0      | 0      |

### 三、經費需求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98 年度，總計經費需求約為 37.5 億元。

表 4. 計畫工作項目實施經費需求表

單位：億元

| 工作項目         | 98 年度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小計    |
|--------------|-------|-------|--------|--------|-------|
| 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   | 4.46  | -     | -      | -      | 4.46  |
| 參與式農村居住環境綠美化 | 5.84  | -     | -      | -      | 5.84  |
| 加速農村基礎環境改善   | 27.20 | -     | -      | -      | 27.20 |
| 合計           | 37.5  |       |        |        | 37.5  |

有關 98-101 農村再生中程計畫經費總需求約為 427.83 億元。

表 5. 農村再生各工作項目實施經費需求表(含特別預算 37.5 億元)

單位：億元

| 工作項目 |             | 98 年  | 99 年  | 100 年  | 101 年  | 小計     |
|------|-------------|-------|-------|--------|--------|--------|
| 農村再生 | 1. 農村再生規劃   | 4.99  | 6.00  | 6.00   | 6.00   | 22.99  |
|      | 2. 農村社區建設   | 22.07 | 50.00 | 73.49  | 103.00 | 248.56 |
|      | 3. 農村再生人力培育 | 5.26  | 8.00  | 8.65   | 9.36   | 31.27  |
|      | 4. 農村生活環境改善 | 30.50 | 31.00 | 31.50  | 32.00  | 125.00 |
| 合 計  |             | 62.82 | 95.00 | 119.65 | 150.36 | 427.83 |

表 6.各縣（市）經費分配表

| 縣市別 | 合計        | 年度經費(仟元)  |      |       |       | 備註 |
|-----|-----------|-----------|------|-------|-------|----|
|     |           | 98 年      | 99 年 | 100 年 | 101 年 |    |
| 宜蘭縣 | 210,000   | 210,000   | -    | -     | -     |    |
| 臺北縣 | 120,000   | 120,000   | -    | -     | -     |    |
| 桃園縣 | 180,000   | 180,000   | -    | -     | -     |    |
| 新竹縣 | 160,000   | 160,000   | -    | -     | -     |    |
| 苗栗縣 | 210,000   | 210,000   | -    | -     | -     |    |
| 臺中縣 | 240,000   | 240,000   | -    | -     | -     |    |
| 南投縣 | 270,000   | 270,000   | -    | -     | -     |    |
| 彰化縣 | 240,000   | 240,000   | -    | -     | -     |    |
| 雲林縣 | 240,000   | 240,000   | -    | -     | -     |    |
| 嘉義縣 | 240,000   | 240,000   | -    | -     | -     |    |
| 臺南縣 | 270,000   | 270,000   | -    | -     | -     |    |
| 高雄縣 | 240,000   | 240,000   | -    | -     | -     |    |
| 屏東縣 | 270,000   | 270,000   | -    | -     | -     |    |
| 臺東縣 | 210,000   | 210,000   | -    | -     | -     |    |
| 花蓮縣 | 210,000   | 210,000   | -    | -     | -     |    |
| 澎湖縣 | 100,000   | 100,000   | -    | -     | -     |    |
| 其他  | 340,000   | 340,000   | -    | -     | -     |    |
| 合計  | 3,750,000 | 3,750,000 | -    | -     | -     |    |

#### 四、民間參與可行性：

本計畫係依各農村地方特色，強調由下而上自主提案精神，辦理農村實質建設、環境改善，工程規模小且技術單純，其自償率不足，無民間參與可能。

由於本計畫重點不在強調可以創造出來的經濟效益，而係著重透過相關建設及補助制度引導農村社區及地方政府學習及再生發展，故有關資源需求均以特別預算方式支應。至相關計畫完成後，將要求地方政府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 五、財務方案

本計畫主要辦理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參與式農村居住環境綠美化，以及加速農村基礎環境改善等項目，因執行目的係為加速促進農村整體活化再生，故應全數由公部門投資。

####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預期效益

- (一) 符合均衡區域發展精神，縮短城鄉差距、建設農村，照顧廣大農村社區，改善農村生活環境 550 處，提昇農村社區生活環境空間品質 360 公頃，改善景觀綠美化 300 公頃，促進農村整體活化再生發展，恢復農村居民在地居住尊嚴，加速達成建設富麗新農村之目標。
- (二) 本計畫投入農村基礎資料調查管理，並藉由實質工程建設創造就業人口，98 年度推估就業人數增加 3,400 人，可振興經濟、創造就業人口，提振景氣，刺激國內消費。
- (三) 可間接帶動產業發展及農村居民所得有形的效益，對於農民生命財產、遊客遊憩性、寧適性、科學文化以及生態環境功能等方面亦具有重要及正面之綜合效益。

## 二、風險管理

依據民國 97 年 4 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作業基準』，本計畫辦理規劃、建設及後續維護管理等作業均依據相關法規及本局標準作業流程辦理，以有效管理執行過程可能發生事件及最小化其不利影響。

## 柒、附則

### 一、替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本計畫係為落實愛台 12 建設第 8 項農村再生，透過特別預算經費辦理農漁村基礎建設，提昇農村生產、生活及生態品質，均衡城鄉發展，促進農村再生活化，提升農村整體發展，恢復鄉村居民在地居住尊嚴，建設富麗新農村；且本會為農業發展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依該條例第六十一條規定應籌編經費辦理農村相關建設，並無替選方案。

###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 （一）運作跨部會整合平台：

農村再生之推動如涉及其他部會主管業務，將透過本會愛台 12 建設推動會報及「行政院愛台 12 建設督導小組」統籌協調。

#### （二）工程執行機關之人力配合：

由於農村建設工程為小型工程佔大多數，故件數眾多，但其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等項目仍不可缺，需相當之人力、物力方克其功，因此執行之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宜調整人力，提高執行能力，減少保留工程。今後應加強協調各執行機關就體制內適度調整人力支援，務求減少工程保留款，如期完成年度計畫。

#### （三）加強工程施工品質抽驗及督導：

為提昇各縣市工程施工品質：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加強工程品質施工抽

驗，確保工程之品質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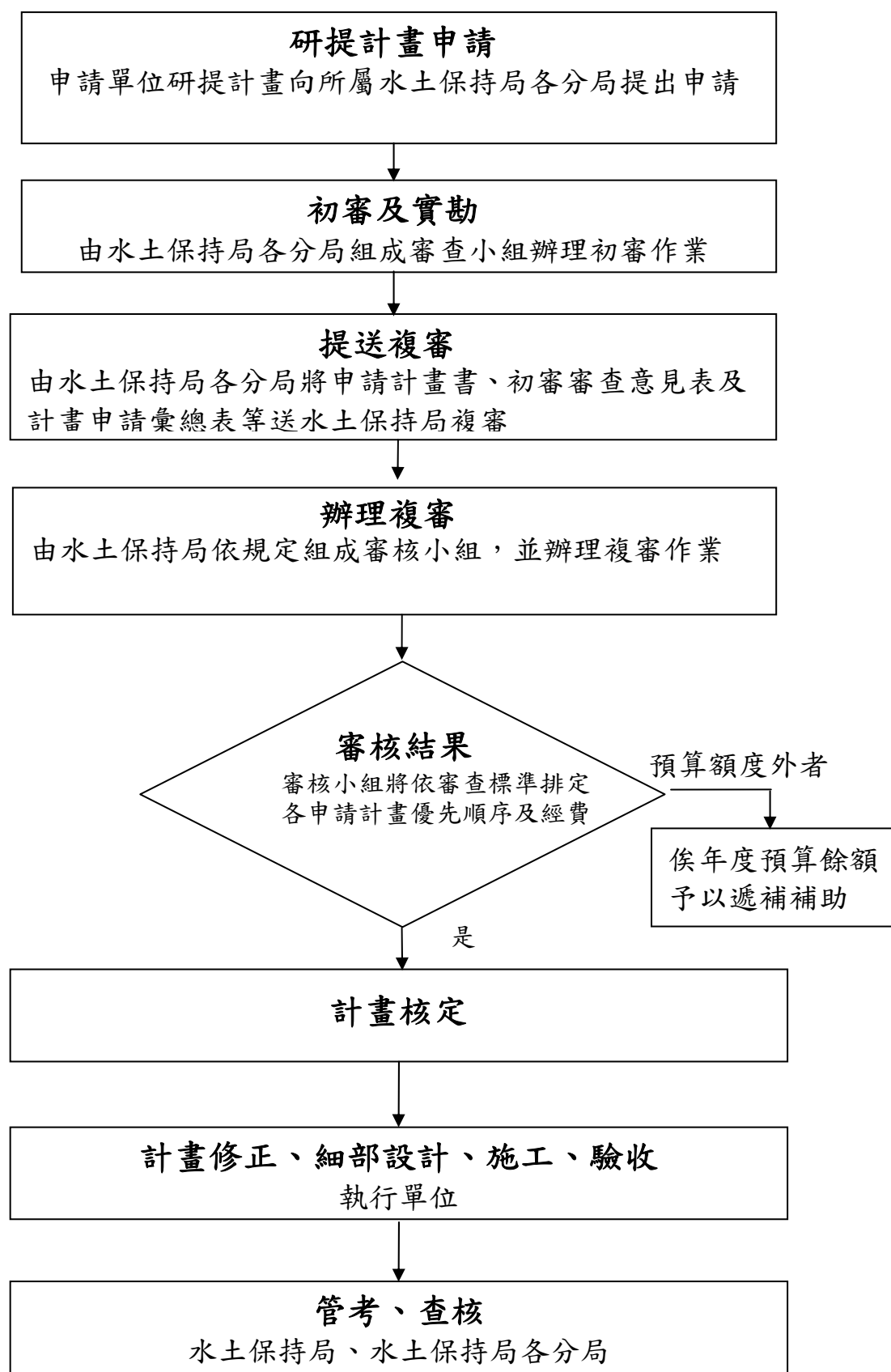
### 三、性別影響評估

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影響評估相關資料，本計畫因主要辦理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參與式農村居住環境綠美化，以及加速農村基礎環境改善等項目，執行目的為加速促進農村整體活化再生，對象為農村社區及其外圍、彼此間串連之公共設施區域，故於計畫執行方案研擬、預算編列及受益對象評估等階段均兼具性別平等。

### 四、其他有關事項

本計畫需依循訂定之執行策略及方法辦理，其他於計畫內未盡說明有關事項，則依有關法令及執行機關現行規定辦理。

附圖 1. 參與式農村居住環境綠美化流程圖



附圖 2.加速農村基礎環境改善流程圖

